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 Qalqiliya 事件的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八日)

本人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函(S/3658)中，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約但以色列停戰分界線一帶最近演變情形。本人指出如該處情勢未能迅歸平靜，安全理事會勢須討論這個問題，以便重申其以前決議案所確立的政策，倘理事會認為情勢繼續惡化構成對和平的威脅，則並須決定尚須採取何種措施。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人向理事會提出九月十二日報告書(S/3659)，將該處情勢作概括的評述。這個報告書附有參謀長的報告書若干件，敘述聯合國觀察員移動自由及有關問題以及迦薩地帶周圍地區的演變情形等等。同日，本人又將參謀長就約但以色列停戰分界線發生的事件所提的報告書(S/3660)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在上述報告書及本人前函之後，茲以本函附送參謀長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所提關於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發生的事件的報告書，從這個事件可以看出該處情勢較前更形惡化。

說到這裏，本人也要請注意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參謀長致秘書長報告書，這個報告書經以文件 S/3670 分發。在這個文件裏，參謀長還提到在十月十日至十一日事件之前發生的事件，他說目前的情勢是這樣；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之一自行進行調查（這種調查不受，也不能受聯合國觀察員的查核或證實），公佈調查的結果，從這些結果自下結論，並以此為基礎採取軍事行動。本人贊同參謀長的意見，就是如此便是否定停戰協定的要素，非常危險。這等於是進一步限制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職務。這種限制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發的本人九月十二日報告書 [S/3659] 中已經指出。

據本人看來，上述各種演變情形須由理事會切實認真審議，本人除了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演

變情形之外，目前祇要說明：一方面需要有一個有效率的觀察組織，他方面，一切暴力行為，除了構成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自衛行為之外，都應加以譴責，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都應確立清晰堅定的原則。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之 Qalqiliya 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一．下述關於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攻擊 Qalqiliya 的報告書係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攻擊後的當天調查的結果為根據。（在以色列攻擊之前實施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發展情形已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報告在案 [S/3670]）。

二．以色列派駐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在決定調查 Qalqiliya 事件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派有代表出席。這次調查是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會同約但代表團在約但的分界線內進行的。

三．據主管 Qalqiliya 警察所的約但官員於十月十一日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說，大批以色列軍隊分乘汽車約三十輛，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約十九時三十分從北方進犯警察所。（警察所在 Qalqiliya 村之北約一公里，分界線之內約五百公尺，又分界線之東約八百公尺。）以色列軍隊到達時，即用手鎗及自動武器攻擊警察所。等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十九時五十分，密集砲火自西北兩方向警察所射擊。此時在警察所內的警察二十名及國民保衛隊一分隊便

⁸⁷ 文件 S/3685/Corr.1 已併入此文件。

開鎗還擊。攻擊部隊在大砲和小鎗掩護之下，進入警察所，殺傷保衛軍警，其中有的幸獲逃脫，主管警察所的官員亦在逃脫之列。午夜以後，警察所為爆炸物全部炸毀。在午夜以前即開始轟擊 Qalqiliya 村炮火一直繼續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二時二十分左右才停止（參閱下文第六段及第十五段至第十七段所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目擊的證據）。

四．據一位約但陸軍少校對軍事觀察員說，他在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十九時三十分得到警察所被攻擊的消息。他率領數車援軍，行抵 EN. Nabi Ilyas 地區時被伏兵阻擊，略有死傷，旋到達 KH. Sufin。（KH. Sufin 在 Qalqiliya 警察所之東南約一公里，位於 Qalqiliya-'Azzun 公路之上。En Nabi Ilyas 亦在這條公路上，在 Qalqiliya 村之東約五公里。）這位約但陸軍少校接着說，以色列軍一支自南方和西方警察所前進。抵達警察所後，即停在那裏，直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約二十三時。約在此時，另一支軍隊分乘汽車約十二輛，包括半履帶車三輛，到達 Kh. Sufin 西南地區，並從該地區攻擊警察所。這支軍隊在警察所炸毀之後，向 Kh. Sufin 的約但陸軍援軍前進，約但援軍在這支軍隊向分界線前進時，開火射擊，毀損敵車一輛。以色列半履帶車旋回到該車被毀地方將它拖去。這支以色列軍的一部分與 Kh. Sufin 的約但陸軍援軍曾一度發生遭遇戰，雙方用手榴彈小鎗互擊；後來約但援軍為 Qalqiliya 之西的砲火所轟擊，直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二時二十分戰鬥才告停止（參閱第八段至第十四段所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目擊的證據）。

五．第一位證人供稱：他看見該地區有“一架或兩架”飛機，第二位證人亦供稱他看見有飛機兩架自西方飛來。兩位證人都說飛機曾投炸彈。

六．Qalqiliya 村一位居民告訴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說，一個炸彈約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二十時在她的住宅的屋頂爆炸，炸死兒童一人，炸傷母親一人及其他兒童二人，其中一位傷勢嚴重。軍事觀察員曾看見炸死兒童的遺體及三位被炸傷的人。

七．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實地調查（一）'Azzun 村（Qalqiliya 之東約八公里半）；（二）En Nabi Ilyas 地區；（三）Kh. Sufin；（四）Qalqiliya 警察所及附近的抽水房；（五）Qalqiliya 村。他們亦曾訪問 Qalqiliya 醫院，調查死傷情形。

八．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 'Azzun 村曾目擊受傷的約但軍人約二十名撤退。在該村也曾看見炸彈碎片。

九．在 Mr. 一五三二——一七六五（約在 Qalqiliya 至 'Azzun 公路上 En Nabi Ilyas 之東一，四〇〇公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一輛裝甲車翻倒，一輛卡車完全毀壞。這兩輛車似為砲火所毀損。

一〇．在 Mr. 一五三〇——一七六五（在上述地點之西二〇〇公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一個像是埋伏陣地的模樣。該地區有一輛被毀的三噸卡車，車內或附近共有約但人屍體十三具，全都燒得面目模糊。在該地區附近發現不少有希伯萊字號的步兵裝備。車中發現一個未爆炸的以色列手榴彈。在同一地區還有一輛損壞不堪的三噸卡車和一輛英國吉普車（Land Over）。

一一．在 Mr. 一五二八——一七六五（再向西二〇〇公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一個損壞的英國吉普車和一具約但陸軍士兵的屍體。

一二．在上述地點之西一〇〇公尺處，軍事觀察員看見一個損壞的英國吉普車和兩具約但陸軍軍人的屍體（一為軍官，一為士兵）。

一三．在再向西二〇〇公尺之處，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兩具約但陸軍軍人的屍體，在同一區域又看見一個未爆炸的一五五糶炮彈。

一四．在 Kh. Sufin（Mr. 一四八四—一七七六），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四具約但國民保衛隊員的屍體及兩具以色列軍人的屍體（一為軍官，一為士兵），他們在該地區也看到有以色列記號的步兵裝備頗多，包括鐵甲若干片。

一五．Qalqiliya 警察所為烈性火藥完全炸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灰燼中看到兩具略可辨認的屍體，附近還有各種以色列陸軍裝備，包括一個爆藥筒，一二〇糶白砲安定板、及空的九糶彈筒。在警察所區域也看到有履帶車輛的痕跡。警察所馬路對面的抽水房也為烈性火藥完全炸毀。

一六．在 Qalqiliya 醫院，聯合國觀察員總共看到二十二具屍體（國民保衛隊員十八具，警察三具，小孩一具）。

一七. 在 Qalqiliya 村，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女屍一具，是在她屋裏爲一二〇糗臼砲碎片打死的；約但陸軍士兵屍體一具，是在他屋裡中白砲砲彈而死的；以及上文第六段提到的受傷者三人。許多住宅都有中了一二〇糗臼砲砲彈和大砲砲彈的痕跡，這些住宅有的損壞很大。該村學校中了幾個白砲砲彈，此外，還發現若干大砲彈片和一二〇糗臼砲彈尾。在大街上一所住宅的停車間門上看到二十個彈孔，沿那條街的牆上以及另一所住宅也可看到許多彈孔。那條大街上並有半履帶車通過的遺跡。

一八.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約但人屍體四十八具（約但軍人，國民保衛隊員及警察人員共四十四具，平民二具；未查明者二具）。

一九. 以色列當局在向報界發表的聲明中稱，以色列軍隊陣亡十八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 Kh. Sufin 所看到的以色列軍人屍體二具，已由軍事觀

察員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在耶路撒冷的 Mandelbaum 門交給以色列當局。

二〇. 當以色列在十月十日及十一日的夜間攻擊時，助理參謀長代表本人請以色列當局在當地時間二十四時實行停火。可是，鎗聲仍舊不停，旋與以色列和約但當局進行討論，結果，雙方約在當地時間二時四十五分同意於當地時間三時三十分實行停火。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總部得到的情報，所有射擊於當地時間四時三十分停止。

二一. 約但代表團要求舉行緊急會議，以審議其關於 Qalqiliya 受攻擊的控訴，這個會議經於十月十一日舉行。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該會議因等待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完成調查報告而休會，到現在爲止並未重開。這次事件傷亡人數是自一九五六年四月迦薩事件以來最多的一次。茲將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前九個月可以查考的傷亡人數統計附載於後。

附 件

A. 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一九五五年在巴勒斯坦的傷亡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於耶路撒冷

	死		傷		被 俘		死		傷		被 俘		
	軍 ^a	民 ^b	軍 ^a	民 ^b	軍 ^a	民 ^b	軍 ^a	民 ^b	軍 ^a	民 ^b	軍 ^a	民 ^b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埃 及						以 色 列						
迦薩.....	36*	2*	29*	2*	-	-	8	-	13	-	-	-	
可汗尤尼斯.....	36*	-	13*	-	-	-	1*	-	8	-	-	-	
埃爾孔提拉.....	11	1	5	-	29*	-	2*	-	-	-	-	-	
埃爾拉伯哈.....	50*	-	40*	-	49*	-	7*	-	16*	-	-	-	
其他.....	63	17	79	20	2	-	14	15	71	10	3	-	
共 計	196	20	166	22	80	-	32	15	108	10	3	-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叙 利 亞						以 色 列						
阿埃爾明.....	3	-	6*	-	4	-	-	-	-	-	-	-	
泰比利阿斯.....	41	15	9*	-	32*	-	6*	-	10*	-	-	-	
其他.....	1	2	5	6	-	4	-	-	2	3*	-	-	
			失蹤一人						失蹤一人				
共 計	45	17	20	6	36	4	6	-	12	3	-	-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5	13	1	6	-	-	1	7	11	19	-	-	
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	1*	-	1	-	-	-	2	-	9	-	-	
總 計	246	51	187	35	116	4	39	24	131	41	3	-	

* 未證實：這些數字是根據官方新聞稿，可靠的證人供詞，或傷亡無法斷定或證實的聯合國調查。

a 軍人。 b 平民。

B. 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在巴勒斯坦的傷亡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於耶路撒冷

	死		傷		被 俘		死		傷		被 俘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埃 及						以 色 列					
迦薩砲擊.....	-	66*	-	127*	-	-	-	-	-	1	-	-
敢死隊(四月).....	12	-	-	-	4	-	2	8*	17*	32*	-	-
八月十六日 ^a	9	-	1*	-	-	-	-	-	-	5*	-	-
八月三十日 ^a	13*	-	1	-	-	-	2*	-	4	-	-	-
其他 ^b	9*	5	22	4	-	-	6*	1	15*	16*	-	-
共 計	43	71	24	131	4	-	10	9	36	54	-	-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約 但						以 色 列					
Amatsya (九月十日).....	-	-	1	-	-	-	6	-	3	-	-	-
Rahwah (九月十一日) ^a	15	5 ^d	3	-	-	-	-	-	-	-	-	-
Ein 'Ofarim (九月十二日).....	-	-	-	-	-	-	3	-	-	-	-	-
Gharandal (九月十三日) ^a	-	11 ^e	-	6 ^f	-	-	-	-	-	-	-	-
Ramat Rehel, Ma'oz Haiyim 及 Al Walajan (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	-	-	-	-	-	6	-	17	-	-	-
Husan, Wadi Fukin (九月二十五日) ^a	34*	5* ^g	3	8 ^h	-	-	-	-	-	-	-	-
其他 ^b	5	3	10	8	-	-	6	13	1	32	-	1
共 計	54	24	17	22	-	-	12	22	4	49	-	1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b	-	-	2	-	-	-	-	4	1	5 ^c	-	2 ^c
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b	-	7	-	1	-	4	-	1	-	11	-	-
總 計	97	102	43	154	4	4	22	36	41	119	-	3

* 這些死傷人員未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親眼證實。

^a 以色列在埃及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戰役中的傷亡不詳。

^b 其本國並未為之提出控訴的傷亡人數未列入這些數字之內。

^c 平民二人初則受傷、繼而被俘，兩日後送還以色列。^d 受傷平民

民”欄下的“五”字包括這兩個人。

^d 皆為警察人員。

^e 警察人員九名。

^f 警察人員四名。

^g 警察人員三名。

^h 警察人員三名。

ⁱ 軍人。

^j 平民。